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票據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票據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票據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能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獲恰當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或兗煤資源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公告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之

未償還本金額 550,000,000 美元利率為 5.730% 於 2022 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股份代碼: 4552)

之任何及所有未償還本金額之現金購回要約結果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兗煤資源**」）日期為2015年11月16日（香港時間）之公告（「**啟動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香港時間）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啟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15年11月16日開始的要約之結果。

結果

要約已於2015年12月14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紐約市時間）（「**截止時間**」）截止。票據本金為115,597,000美元，佔尚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550,000,000美元的約21%已獲接納回購。預計要約的結算日為2015年12月21日（紐約市時間）或前後（「**結算日**」）。於結算日，已被兗煤資源接納回購的票據持有人將按照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金額895美元收取代價及該等票據之應計利息。

於截止時間之前，購買要約所載列的「資金條件」已獲滿足，兗煤資源擁有足夠的資金以完成有關要約及支付有關要約的所有對價。

經結算後，所有已被兗煤資源接納回購的票據（「**已被接納的票據**」）預計將於2015年12月22日（香港時間）被撤銷。註銷已被接納的票據後，剩餘仍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將為434,403,000美元。

本公司認為要約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美國紐約市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5年12月16日（香港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資源董事為李希勇先生、來存良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及張寶才先生。